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巴政复决字〔2024〕09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肖某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受理投诉案件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受理投诉案件行为违法。

申请人请求：请求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受理投诉案件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2024年7月4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关于西藏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芝XX产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灵芝孢子粉不符合标识的投诉举报材料（邮政挂号信单号：XA399****1945），据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在林芝市被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案件是否受理，申请人对该行为不服，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受理投诉案件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局接到复议申请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举报信函去向，经

核查，局内无任何人员签收过该信函。复议申请资料显示 2024 年 7 月 11 日由“本人签收”了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邮政挂号信单号：XA399****1945）。对此，2024 年 8 月 29 日，我局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XX 市分公司送达了《关于提供编号为 XA399****1945 的挂号信派送情况的函》，要求其提供该挂号信的派送记录（含本人签收记录）。2024 年 8 月 30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XX 市分公司下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XX 市寄递事业部网路运营中心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书面反映了该信函的派送情况，无法向我局提供本人签收记录。

综上，我局在未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的情况下，无法对其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置，不存在复议申请人所述的不履职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7 月 4 日，申请人寄出一份挂号信单号为 XA399****19455 的信件，该信件 2024 年 7 月 4 日从广西南宁市寄出，于 7 月 11 日 22 时 26 分在西藏林芝市显示签收。签收内容为：“您的邮件已签收，本人签收，投诉举报科”，如有疑问请电联快递员 X 某，电话 188****0745。”该信件封面内容为：

“寄：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路*号、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科（收）。”本案申请人称其信件内容是一份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答复称并未收到该信件及相关材料。

2024 年 8 月 29 日，被申请人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XX 市分公司送达了《关于提供编号为 XA399****1945 的挂号信派送情况的函》。

2024年8月30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XX市寄递事业部网路运营中心投递员X某向被申请人提供情况说明一份，内容为“此有信件XA399****1945于2024年7月11由本人投送至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卫室，信件无任何联系方式，导致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收到此件，网显本人签收，实际做信息是单位值班室，因时间较长无法查询此件去向（无法调取监控），本人愿意承担此事责任。”

2024年9月9日，为核实案件有关情况，本机关通过电话方式向该信件当天负责投递的投递员X某进行调查询问。据X某陈述，该信件当天确实为其本人负责投递，信件无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路*号，该邮件由其本人投递至该单位地址门卫室处，但无人签收也未让单位相关人员签收此件。至于信件系统查询显示为“本人签收”，信息显示有误，为系统原因，实际该邮件无人签收。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邮政挂号信查询单、《情况说明》、投递员许某的陈述、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受理，经本机关查明，因申请人寄出该信件时并未填写收件人联系方式，投递员投递时无签收人签字，也未将该信件告知门卫室或单位值班室人员，而是将该信件放至被申请人单位地址门卫室处，该信件目前无法找到，去向不明。邮政挂号信系统查询显示为“本人签收”为系统显示有误，实际并无人签收此件。该邮

件填有具体投递地址、科室，未填写收件人联系方式，快递员应根据收件人的收件科室进行投递并要求工作人员签收送达，但由于投递员未按要求进行投递导致被申请人并未收到此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无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予以处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肖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4 日